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7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97人,代表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378,100份,占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9.03%。公司及持有人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确认函、承诺函、协议书等文件签署。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78,1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会议选举石孟国先生、魏振隆先生、刘丹阳先生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选举石孟国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378,1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7、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2、持有人会议授权或《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78,1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7日,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爱国先生为运营副总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运营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管理运营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爱国先生简历如下:

王爱国先生,1971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过南京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新车型平台经理,江苏金屋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生产运营总监;大茂伟世通车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生产运营总监;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常州九鼎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在泛亚微透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在泛亚微透担任总经理助理。

王爱国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69,737.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30,262.96元。截至2020年10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4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3,753.03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30,48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6,300.00
2	SiO2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7,453.03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34,280.26	30,480.00	23,753.03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泛亚微透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2、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88386 公司简称:泛亚微透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521,365.21	425,051,304.49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221,241.08	281,948,574.53	4.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9,818.27	28,983,747.00	-8.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225,318.66	167,802,286.70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17,002.90	24,213,400.92	3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45,709.18	24,245,746.32	3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9.34	增加2.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3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36.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2	6.48	减少1.0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190.95	70,190.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51.41	392,61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93	−70,198.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84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070.36	−62,460.74	
合计	113,732.07	271,293.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云	19,511,467	37.16	19,511,467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000,030	17.14	9,000,0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94,724	15.42	8,094,7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106	5.00	2,625,10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邹东伟	2,394,716	4.56	2,394,716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明之	2,240,926	4.27	2,240,926		无		境内自然人
郭乃强	1,500,000	2.86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昌建忠	1,457,335	2.78	1,457,335		无		境内自然人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7,632	2.57	1,347,6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鸣钢	947,048	1.80	947,04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与李建革先生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应		

注: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上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为发行前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787,120.17	14,822,041.91	−33.97%	本期支付建筑工程款1400万元
应收票据	16,155,701.45	10,457,810.26	54.48%	本期期末和已转让未终止的票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2,319,714.70	11,833,539.47	88.61%	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未转让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3,142,170.85	1,789,430.16	75.60%	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798,833.18	489,809.65	675.57%	上市发行费用增加
在建工程		20,832,415.17	−100.00%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其他应付款	32,007.72	266,034.41	−87.97%	本期已支付上年末关联方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9,589,133.17	6,780,197.41	41.43%	本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5,987.96	2,790,895.21	48.91%	本期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金额增加

(二)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12,656.76	22,007.84	−42.49%	银行存款余额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392,611.50	210,996.04	86.08%	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70,190.95	23,650.14	196.79%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增加
营业外收入	37,328.79	−3,684.97	−1113.00%	本期有以前年度支付的新型墙体材料基金返还
营业外支出	107,527.22	262,902.10	−59.10%	本期税收滞纳金较上年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89.64	−100.00%	上年有预缴所得税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218.77	229,571.01	66.49%	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7,231.95	−12,824,797.40	−84.15%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753.03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0,48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6,300.00
2	SiO2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7,453.03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34,280.26	30,480.00	23,753.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万元,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8,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项目、SiO2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实际投资额为70,321,313.29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321,313.29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爱国先生为运营副总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拟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运营副总经理,王爱国先生简历如下:

王爱国先生,1971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过南京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新车型平台经理,江苏金屋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生产运营总监;大茂伟世通车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生产运营总监;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常州九鼎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在泛亚微透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在泛亚微透担任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753.03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0,48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6,300.00
2	SiO2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7,453.03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34,280.26	30,480.00	23,753.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万元,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8,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经过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032.13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69,737.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30,262.96元。截至2020年10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4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2	SiO2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4,280.26	30,48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7,284,049.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10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项目	66,798,100.00	31,507,323.10	31,507,323.10
2	SiO2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00.00	16,208,798.64	16,208,798.64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00.00	19,567,927.39	19,567,927.39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	–
合计		342,802,600.00	67,284,049.13	67,284,049.13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7,369,737.04(不含税),截止2020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037,264.16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25,641,000.00	–	–
2	其他发行费用	21,728,737.04	3,037,264.16	3,037,264.16
合计		47,369,737.04	3,037,264.16	3,037,264.1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 9943号《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32.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9943号《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泛亚微透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泛亚微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泛亚微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69,737.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30,262.96元。截至2020年10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4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泛亚微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消费电子用高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项目	6,679.81	6,300.00
2	SiO2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	12,302.04	11,200.00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8.41	4,9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4,280.26	30,48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8、审议程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泛亚微透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泛亚微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泛亚微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泛亚微透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盘活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3、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泛亚微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泛亚微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泛亚微透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